

江汉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江汉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武双随机联办[2023]2 号），现将《江汉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执行计划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抽查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删减；确需调整的、或者对本行业、本辖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的，发起部门可以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均应通过江汉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按规定程序报批，获准后方可实施。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配合部门要积极参与，共同做好部门联合抽查各项工作。联合抽查任务数占总抽查任务数比例不低于 35%。

二、规范实施抽查

本抽查计划应纳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不得“平台外操作”。各计划发起部门要严格执行《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武政规〔2020〕20号）文件明确的抽查程序，会商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在平台上更新调整抽查对象库，及时发起任务，并组织协调检查实施工作，完成各项抽查计划任务。

三、提升监管效能

各发起部门要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地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联合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内容要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并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四、强化结果运用

按照“谁发起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计划发起部门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在实施联合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并向社会公示。要强化检查结果之间互认，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五、加强督办检查

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认真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区各部门间要互相配合，协调一致，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全区

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将加大对各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进行督查通报，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加强激励支持；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督导整改；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的，报告有关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请各相关部门于2023年12月1日前，将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措施及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预安排，报送至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区联席办。

江汉区“先照后证”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9.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门 消防救援机构		
4	企业年度报告抽查	10.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0.5%	市场监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部门	全年	市级发起、下派区级检查
5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11.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	3%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商务部门	4-9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6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2.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5%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3-11月	配合省级检查
		13.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5%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7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14.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7%	市场监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5月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8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5.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16.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17.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枪配售中心、射击运动中心、狩猎场、护秋队等民枪从业单位	5%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体育、园林和林业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每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9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18.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8%	公安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9.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20.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爆物品、销售爆破物品单位、作业单位	3%	公安部门	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气象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每月)
		21.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22.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11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抽查	23.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情况的检查	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区级2%	公安部门	应急、交通运输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每月) 此项抽查为专项抽查
12	道路交通安全行业监管	2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7-10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5.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5%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7-10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26.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5%		市场监管部门	7-10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3	消防产品检查	27.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	新投用的建设工程	10%	消防救援机构	城乡建设部门	3-11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4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8.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存在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危害因素浓度超标且从业人员1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	10%	卫生健康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全年	市级发起， 下派区级检查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2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3%		公安、税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16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30.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	3%	文化和旅游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31.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17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32.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3%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18	旅行社行业监管	33.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3%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34.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19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35.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	3%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36.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3%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0	汽车市场监管	37.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5%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38.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主体	1%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39.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0%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4月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40.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5家	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市级发起， 下派区级检查
			物业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0.5%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房屋租赁企业	0.5%（全				区级发起，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业	区不少于1家)				区级检查
23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41. 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市管项目	20%	城乡建设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1月底前	城建部门：市级检查；人社部门：市级发起，下派区级检查
24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42.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43.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5%	城市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机构	全年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25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	44.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督 4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人员和从业人员 城镇污水处理厂	30%	园林和林业部门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部门	全年	市级发起，市级或区级检查
26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46.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 47.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检查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	10% 100%	市场监管部门	水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全年 10月	环境部门：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水务部门：根据污水厂管理层级，市、区配合检查 区级发起，区级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27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48.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	10%	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8	劳动用工 监管	49.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关系）	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50.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10%			全年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29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	51.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1%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30	对养老机构 的监督 检查	5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	全区备案登记养老机构	不低于 区级 于 50%	民政机构	城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部门	11月底前	区级发起、 区级检查
		53. 消防设施设备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5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55. 服务质量安全						
		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时间	实施层级及说明
		56. 资金安全监督检查						
		57. 从业人员监督检查						
		58. 虐老欺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现象检查						
		59. 房屋安全检查						
		60. 食品安全检查						
		61. 突发事件应对监督检查						
		62. 运营资质、备案事项、合同管理、服务收费、信息公开监督检查						

江汉区先证后照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
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25 份